

标段编号：2410-440306-04-05-4667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5年深圳机场控制区道面、标识及围界等零星维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一) 基本情况

附表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苏洪涛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建造师：7 人 二级建造师：2 人 其它注册人员：20 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李帅 联系电话：18665936335 邮箱：61761841@qq.com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CC5R8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数据稍有延迟，单条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洪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1-18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1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C5R8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苏洪涛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C5R8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经营范围: 飞机场及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围栏、护栏设计与安装; 土石方工程服务; 工程排水施工服务; 民航工程设计服务; 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运动项目开发; 建筑劳务分包; 渣土运输; 普通货物运输; 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 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 新材料、新设备、节能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洪涛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C5R8R	企业法定代表人	苏洪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南省-长沙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3141015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07-28	2025-05-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C5R8R	企业法定代表人	苏洪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南省-长沙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鲁洋	340811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300000492	土建
2	吴耀兴	432929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06200803811	建筑工程
3	鲁洋	34081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5201873830	机电工程
4	鲁洋	34081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5201873830	民航机场工程
5	鲁洋	34081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5201873830	市政公用工程
6	苏洪涛	430408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5201874137	民航机场工程
7	苏洪涛	430408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5201874137	市政公用工程
8	何鹏	513722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512017201900370	民航机场工程

(三) 企业 IOS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121Q30232R0S

兹 证 明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4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C5R8R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化工石化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压力管道的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咨询;机场场道工程咨询(涉及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颁证日期: 2022年3月2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5年3月25日^注

签发人: *王启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1S30146R0S

兹 证 明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4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CC5R8R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化工石化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压力管道的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咨询；机场场道工程咨询（涉及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颁证日期：2022年3月2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3月25日^注

签发人：王启林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1E20149R0S

兹 证 明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4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CC5R8R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化工石化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压力管道的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咨询；机场场道工程咨询（涉及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颁证日期：2022年3月2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3月25日^注

签发人：*王启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四) 控股管理申请与股东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2025 年深圳机场控制区道面、标识及围界等零星维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苏洪涛
	身份证号	4304081978071210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周治明出资比例 6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苏洪涛出资比例 15% 陈小海出资比例 14% 鲁洋出资比例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小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周治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苏洪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鲁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周治明
认缴额(万元)	9150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150	2067年1月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苏洪涛
认缴额(万元)	2250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250	2067年1月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陈小海
认缴额(万元)	2100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100	2067年1月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鲁洋
认缴额(万元)	15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	2067年1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09:41

84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企查查

股东信息 4

历史股东信息 3

周 周治明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关联企业 6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61.00% 持股详情
认缴出资额
9150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日期
2067-01-01
任职职务
监事

苏 苏洪涛 关联企业 7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15.00%
认缴出资额
2250万元人民币
首次持股日期
2023-06-02
认缴出资日期
2067-01-01
任职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 陈小海 关联企业 5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14.00% 持股详情
认缴出资额
2100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日期
2067-01-01

鲁 鲁洋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10.00%
认缴出资额
1500万元人民币
首次持股日期
2023-06-02
认缴出资日期
2067-01-01

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 2025 年深圳机场控制区道面、标识及围界等零星维修工程 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获奖情况	备注
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2023.1.15	1154466.91 元	优秀服务商	
2	海口美兰机场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2021.11.24	1932115.16 元	\	
3	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	2020.12.20	1074528.58 元	\	
4	南航海南分公司（后勤保障部）2020 年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修缮工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23	1301459.92 元	\	
5	三亚凤凰机场飞行区嵌缝料更换及部分标志线整改工程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0.13	2449890 元	\	

1、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

2018.11.22.20.48.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3),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飞行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452791

1.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5 工程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1.6 工程范围和内容:

嵌缝料更换材料选用酰胺型硅酮密封胶,品牌使用广州白云,更换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约 107037 延长米嵌缝料(均为 8mm 缝,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作业量为准)。8mm 伸缩缝要求清缝深度 28mm,嵌缝深度 8mm,嵌缝料厚度 6.4mm。嵌缝料施工需符合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等级: 合格

3 工程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1154466.91元), 税率9%。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4 甲方工作

- 4.1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进场证件;
- 4.2 与乙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 4.3 检查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
- 4.4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5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地, 若甲方代表易人, 须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2 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张磊

6 乙方工作

6.1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 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送交甲方代表;

6.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并做好施工质量把关, 参加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6.3 作好施工记录并移交甲方;

6.4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 做到工完场清;

6.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7 天内无条件保修。因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报告甲方。

7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项目经理: 苏洪涛;

8 工期提前与拖延

8.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提供提前竣工说明,并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说明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8.2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 2000 元。

9 工期顺延

9.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1.1 工程量变化;

9.1.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产品损坏等;

9.1.3 甲方资金不足,导致停工、窝工;

9.1.4 甲方原因办理施工进场证件缓慢而影响施工计划;

9.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10 工程质量等级

10.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0.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1.1.1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11.1.2 甲方公布的价格调整。

11.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11.3 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在保证质量和性能、档次的前提下，乙方要对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设备作出更改，须发函通知甲方核实。

12 工程付款及竣工结算

1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2 每季度付款，按当季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工产值的 85%；办理工程结算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经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结清，保修金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承包人每次申请以上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 结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

13 竣工验收

13.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3 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3.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 1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3.3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13.4 经验收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自验收完毕起 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14 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期规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嵌缝料损坏、脱落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4.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若有）约定的全部内容。

1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计取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4.6 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质保金申请函，甲方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后向乙方结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

1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6.2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6.2.1 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16.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6.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6.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报甲方法务部门审查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6.5 如因甲方原因迟延付款期限在 1 个月内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期限超过 1 个月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照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延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或未付金额的 5%。

17 安全施工

1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8.1.1 六度以上的地震；

18.1.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18.1.3 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18.1.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二天的高温天气；

18.1.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8.1.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产品损坏等）。

1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18.3 因 19.1 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8.3.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8.3.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3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4 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19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9.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但是甲方因经营发生变化或者临时决定需要解除施工合同的，甲方提前 15 个日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施工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0 合同份数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2.8.1

签订时间: 2022.8.1



工程竣工验收总表

HY-QW-WX-05-68

工程名称	1、6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	工程地址	飞行区
工程类别	嵌缝料更换	预算(元)	1154466.91
工程质量总评	合格	结算(元)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5日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嵌缝料更换材料选用酰胺型硅酮密封胶，品牌使用广州白云，更换1、6号坪及部分滑行道约107037延长米嵌缝料（均为8mm缝，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作业量为准）。8mm伸缩缝要求清缝深度28mm，嵌缝深度8mm，嵌缝料厚度6.4mm。嵌缝料施工需符合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		
竣工验收情况及验收结论	嵌缝料使用品牌符合合同要求，现场作业质量满足《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第6章有关要求，施工质量合格，经现场工程量结算，实际更换嵌缝料量为102821延长米。		
验收人员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2.22 2023.2.22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2.22 2023.2.22 </div> </div>		

2、海口美兰机场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

开工通知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我司已完成了美兰机场1、2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不停航施工申请已经批准，具备开工条件请贵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经理苏洪涛在2021年7月13日之前带队进场施工，在合同工期内保质量、保安全，严格遵守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

特此通知。



8-6

5017ht202117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兰机场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

建设单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美兰机场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美兰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贞

开 户 行：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帐 号：0878 9812 0100 3041 7680 6

承包人（乙方）：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法定代表人：陈小海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帐 号：431899991011811878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了明确双方当事人行使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及共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内容不可空白不填，若无某一方面的规定，需注明“无”。）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美兰机场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口美兰机场飞行区

1.3 工程内容：从现状开始，完成 1#客机坪（除西指廊站坪）道面嵌缝料，2#客机坪道面嵌缝料，其中 8mm 的 154374 延米，20mm 的 442.5 延米。具体以甲方签发的施工方案为准。

1.4 承包方式：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有）外，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承包上述工程，并依据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第2条 工期

2.1 总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进场时间以甲方签发工作指令单为准。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抢回延误的工期，因此而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总工期不得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达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本合同范围内的部份或全部工程。

除合同条件约定外，如在本合同条款约定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可延期开工、工期顺延。

2.3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应顺延：

-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新增工程量；
- 2) 重大设计变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或以上的；
- 4) 不可抗力；
- 5)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给与顺延的其它情况。

2.4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应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甲方现场工程师提出详尽的书面报告,甲方现场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未做答复的,乙方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 3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3.2 合同价款:¥ 1,932,115.16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

3.3 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约定范围内(注:合同约定范围外增加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1,932,115.16 元,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合同价款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 (1) 合同工程内容的增加或减少;

-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
- (3) 设计变更；
- (4) 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之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审核批准后通知乙方。

3.5 工程款支付：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80% 工程款；
- 3) 办理工程结算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4) 乙方送审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合理审定结算金额 5% 的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 5) 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返回 3% 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 6) 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0 年。
- 7)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提供假的发票，罚款税金额的 10 倍。

第 4 条 质量等级

4.1 质量等级：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4.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此类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2) 适用的标准、规范：按国家、行业和海南省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4.3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14.6 本合同的签定地点为：海口美兰机场。

发包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美兰机场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美兰机场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	美兰机场飞行区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		
验收意见及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兰机场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经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合同及方案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飞行区管理部	工程动力部	计划财务部
 陈心海 2021.12.10	 杨念礼 2021.12.10	张子辉 2021.12.10	王贵英 2021.12.10

3、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

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工程立项方案和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与地点

1.1 工程名称：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内。

2、工程承包方式：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包文明施工。

3、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招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5 安全责任书；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图纸；

3.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

4.1 工程内容

飞行区道面嵌缝料更换。

4.2 工程技术要求

符合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和《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的有关规定。

5、工程量

更换缝宽 0.8cm 以内嵌缝料暂定 68344.3 延长米，缝宽 2.0cm 以内工程量暂定 5922.2 延长米（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6、施工工期

6.1 甲方要求乙方____月____日前来南昌昌北机场办理相关的手续，____月____日前开始施工（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60个日历天。

6.2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开工条件；

(2) 设计变更后工程量增加;

(3)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4) 甲方认可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和延后开工日期。

6.3 因乙方因素导致开工日期延后或施工工期大于合同工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4 如乙方提前进场施工或完成施工,则按实际开工或完工日期为准提前开展其它后续工作。

7、工程质量

7.1 质量等级:本工程按照民航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合格,(民航行业标准包括《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

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7.3 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序要求进行,每一道工序必须进行必要的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4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工程材料

8.1 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承担运输和保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2 甲方对乙方到场后的嵌缝材料进行验收,并审阅产品合格证书等出厂材料,符合甲方要求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8.3 所用材料技术指标必须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9、甲方责任

9.1 甲方委托运行场务部_____负责对施工管理和进度计划的审核,质量检查和工程量核实,以及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9.2 甲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为乙方安排施工垃圾、设施堆放场地。

9.3 甲方应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和不停航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交底。

9.4 甲方为乙方在施工和生活各方面提供便利和协调;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9.5 组织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10、乙方职责

10.1 乙方委托苏洪涛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施工人员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10.2 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管理各项规定及现场施工人员及负责人名单一份,在施工过程中对所属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责。

10.3 开工前应将施工计划以及相关的情况报甲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0.4 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 10.5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飞行区安全管理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
- 10.6 每次进入飞行区施工或撤离飞行区之前，必须先请示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或撤离飞行区。
- 10.7 进入飞行区施工时，必须携带经甲方确认的、有效的通讯工具。
- 10.8 进入飞行区施工，必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以便需要撤离时及时撤离，如施工中因机械故障或其它施工因素而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 10.9 必须每天按时完成当日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确保道面无影响飞行安全的异物。若因此而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 10.10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
- 10.11 乙方所有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在飞行区施工应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持甲方指定的有效通行证件并在甲方陪同人员出入飞行区，确保施工安全。
- 10.12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航空器起降、滑行而导致新更换材料受损时，乙方必须无偿对破损部分进行重新修复。
- 10.13 在跑道、滑行道施工时，如果出现紧急情况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清场，并将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及车辆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区。
- 10.14 每日完成当日施工后，做好当日的施工记录并要求甲、乙双方的现场监管人员或负责人签字确认，施工记录要求包括当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作业的区域，并在工程完工后提供竣工图纸。

11、安全施工

1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民航不停航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2 安全防护：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1.4 甲乙双方在开工前需要签订安全责任书。

12、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13、检查和返工

13.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的费用。

13.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3.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5、工程售后服务

15.1 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原则上必须在得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进行修复。

15.2 质保期内如有乙方返修或在乙方不配合维修时甲方外请施工单位进行的维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金额，由乙方补足。

16、工程变更

16.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承担。

16.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7、竣工验收

- 1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
- 17.2 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17.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资料7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 17.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甲乙双方签订工程验收单,并以签订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7.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8个工作日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8、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8.1 合同暂定金额: 1074528.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8.2 工程量清单

(1) 分部分项工程: 缝宽 0.8cm 以内单价为 10.12 元/延米(大写:人民币壹拾元壹角贰分); 缝宽 2.0cm 以内单价为 20.23 元/延米(大写:人民币贰拾元贰角叁分),在工程结算时,此工程单价固定,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实施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2) 措施项目为 107452.86 元,规费为 46204.73 元,在工程结算时此类费用保持不变;

(3) 在工程结算时,增值税税率以此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税率予以计取。

18.3 工程付款及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 工程款付款及结算方式: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 预付款;项目整改竣工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按照已完工程的 70% 支付工程款(含前述已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款在内);工程竣工经甲方指定的审计部门审计并确定工程结算金额,在乙方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并提供与结算金额同等数额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含前述已支付合同价 70% 的工程款在内),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扣除乙方未进行缺陷修复而需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需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天后,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3)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未按本约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则视同认可。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乙方可以按关于争议与违法的约定处理。

19、争议与违约

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出现合同条款以外的事宜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合理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工程不能按合同工程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附则

20.1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及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同具约束力。

20.2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周敏印

陈小海印

日期：2020.10.16

日期：2020.10.16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	建设单位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南昌昌北机场分公司		
施工地点	飞行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07 528.58 元	
开工时间	2020.10.20	竣工时间	2020.12.20	是否含设备	无
是否逾期及其原因	无				
是否涉及安全事故	施工全过程符合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无安全事故发生。				
验收内容：	更换缝宽0.8cm以内嵌缝料68344.3延长米，缝宽2.0cm以内工程量为5022.2延长米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4、南航海南分公司（后勤保障部）2020年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修缮工程

海南分公司（后勤保障部）2020年美兰机场南航自管 机坪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单位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委托代理人：陈智波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乙方）

单位名称：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主营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海
委托代理人：李帅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帐号：431899991011811878990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MA4PCC5R8R
银行联行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航海南分公司（后勤保障部）2020年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办公用房装修
资金来源：房屋维修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新旧机坪结合处施工缝破损维修，服务车道道肩和滑行道口两侧沉降、断板、开裂、板边缘损坏、角隅损坏、错台、脱落并有弧形裂缝等缺陷现象维修。站坪修补，破除原有损坏道面，局部基础换填碾压并植筋加固，现浇快干水泥混凝土修复等工程（以附件清单为准）。项目为美兰机场控制区，需满足不停航施工条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50天。

拟从 2020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月 日竣工完成，以实际开工指令开始计算。

四、质量标准

(一)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为：小写人民币¥1301459.92元（不含税价），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贰分元（人民币）

本工程项目按实结算，承包人包质量、包工期、包造价、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完成报价文件及其附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则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66454B

地址、电话：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南航基地 0898-65757905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46001002336053004456；

是否完成一般纳税人：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合同；(二) 采购结果通知书；(三)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四) 合同附件；(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六) 图纸；(七)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八) 答疑会议纪要。

七、发包人义务：

(一)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但不提供施工临时建筑场地。

(二) 开工前 7 日内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三) 发包人应在收到乙方工程业务联系单或者变更单 7 日内会同监理、设计方进行处理并审核确认。

(四) 办理竣工结算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义务：

(一) 收到图纸后，自行勘察现场，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开工报告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安排进场施工。自行解决工人住宿问题。

(二)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全面履行合同，搞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三)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四) 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现有设备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损坏，损失及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五)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海南省相关规定负责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保护环境，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机械和设施办理安全验收。负责施工现场的总包管理。

(六) 本工程所用的建筑设备和材料，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办理报验手续后方可使用。

(七) 工程未交付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及时办理工程移交。工程竣工后的场地（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设施拆除）必须清扫干净。

(八)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九) 承包人负责整理竣工资料，在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交付4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

(十) 承包人的安全义务及其他

1. 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本项目不停航施工管理方案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清洁，因施工损坏公共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海南省治安管理条例，确保不发生违法事件。

2.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并履行监督检查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现场活动的责任，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应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采购的进出工地管理：

①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监理人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采购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人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和施工材料和机具采购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采购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九、保险

（一）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事故责任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三）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期赔偿费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内容要求如期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10%。延误时间10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两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承包人仍应按照延误天数承担违约金。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应立即改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提前不奖励。

通讯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 572000

联系电话：0898-65757949

(三) 监理工程师：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

联系电话：___ 传真号码：_____

(四)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任命 苏洪涛 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镇

联系电话：13522436000 邮政编码：572000

十三、 事故处理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事故责任方应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四、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一) 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报价文件约定包干范围外）。

(二) 结算的依据：本报价工程以竞价文件、设计图纸、竞价答疑会纪要、承包人的竞价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定额及计价依据，及其他补充资料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三)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材料变化的，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新增工程、专业暂估价、暂定工程量部分，结算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分别按下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时套用相应的最新定额，竞价文件中已有此项主材价格的，则按竞价文件执行。竞价文件中没有此项主材价格的，参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无综合价格的材料，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市场调查协商暂定，最终以发包人聘请的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4. 本工程中项目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据实调整外,其他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给予调整。

5. 本工程结算款不随物价变化而进行调整。

(四) 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真实、完整、准确性负责,经审定的结算金额比送审结算书金额核减额在5%以内(含5%)部分,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超出5%部分的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支付给咨询公司,发包人协调收取,但不在结算中代扣。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30日内应审核完成,并在审核完成后15日内支付结算价的97%工程款。

十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为结算定案后付尾款时扣留结算价的3%。

十六、违约责任

(一) 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艺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因整改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2天起,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双方办理同意办理顺延工期手续,工期相应后延。

(三) 如发生施工材料或采购货不对板或不符合竞价文件、设计图纸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用,责令清退出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7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并且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

(五) 承包人在竞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与现场管理,从竞价到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管理。项目经理每周到工地的次数不得少于5天,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每缺勤一次,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按500元/天扣减工程款;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减工程款,由此所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合同解除

(一)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3日内仍未开工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10日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10日的。

十八、合同解除的支付

(一) 根据第十七条第1款解除合同的，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二) 根据第十七条第2款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三)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如果损失大于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实际损失赔偿损失。

十九、工程材料

本工程所用的建筑采购和材料由承包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所有进场材料和采购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严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工程保修

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二年内免费保修（其中防水项目保修五年）。在保修期内因正常使用而造成的任何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一、竣工资料

工程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组卷归档编制，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四份工程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二、工程分包及增加项目要求：

(一)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二)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三)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二十三、合同争议

争议解决机构：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建设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8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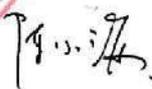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8月5日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编号： CSN-HAF-20202101723

工程名称	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修缮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0.26	
施工单位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12.23	
项目经理	苏洪涛	技术负责人	李帅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靳志斌	
序号	项 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主体工程质量验收	共 <u>1</u> 项, 经查 <u>1</u> 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u>1</u> 项。		
2	质量管理资料核查	共 <u>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u> 项。		
3	不停航安全、文明施工抽查结果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4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三亚凤凰机场飞行区嵌缝料更换及部分标志线整改工程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飞行区嵌缝料更换及部分标志线整改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2449890元,请贵公司委派项目经理苏洪涛与我公司接洽合同商谈事宜。

特此通知。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 2 组织有关设计单位对乙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 对工程的材料材质进行检验。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设备设施的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初始状态。
- 2 因乙方过失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数补偿。
- 3 根据施工图、设计意图及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按质按时的施工。
- 4 对进场的材料及半成品应有出厂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单,并对材料及半成品加强保管,杜绝材料及半成品的损伤。
- 5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甲方代表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6 乙方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施工工程和安装的全部设备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成品或半成品的破坏、损坏或设备及部件的丢失,乙方均应无偿承担修复或更换或赔偿责任。
- 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损失。

三、工期

(一)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日历天): 90天,具体根据机场实际运行情况调整。

(二)除合同条件约定外,如在本合同条款约定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可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工期不顺延,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

(一)质量等级: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此类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返修后仍无法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

- 1 合同总价格¥ 244989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圆整)
- 2 嵌缝料更换合同价格¥ 2087178.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圆整)。
- 3 标志线整改合同价格¥ 362712.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圆整)。
- 4 总价包干(不再结算),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及设计的一切费用。



(二)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由乙方垫资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工程内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3 合同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 2 年,甲方收到乙方的质保金申请函后进行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

4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果提供假的发票,罚款为税金额的 10 倍。

5 甲方于乙方付款申请手续提交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结算方法:总价包干。

六、争议和违约

(一)双方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应相应顺延。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则每拖延壹日以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上述原因导致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费用自行承担。

七、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二)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的 7 日内完成修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所发生费用从预留保修金中扣除,不再另行通知。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上述之外的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完成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修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工程投资额。

④保修期满，甲方在扣除上述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支出，在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金支付申请后，20日内将剩余的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九、合同份数

①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③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④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海南省三亚市。

十、其他

①后附的《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跑道嵌缝料更换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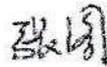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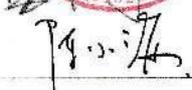


日期：2020.3.21

日期：2020.3.21

工程竣工验收总表

HY-QW-WX-05-68

工程名称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飞行区嵌缝料更换及部分标志线整改工程	工程地址	三亚凤凰机场飞行区
工程类别	中小型基建维改	预算(元)	2449890.00
工程质量总评	合格	结算(元)	2449890.00
开工日期	2020.3.29	竣工日期	2020.10.13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p>嵌缝料更换 8mm 缝 153600 延米, 20mm 缝 8700 延米, 合计 162300 延米。</p> <p>标志线划设:原 1-38 号机位机型编码标志, 特种车辆停车位标志, 集装箱、托盘摆放区标志, 车辆中转区标志, 轮挡放置区标志, 服务车道边线标志, 服务车道中线标志, 服务车道导向箭头标志, 滑行道中间等待位置标志, 合计 6653 平米;</p> <p>清除标志线:跑道中线, 服务车道, 车辆设备区, 滑行道中间等待位置标志, 作业等待区, 12-14 机位标志线, 合计 7058 平米。</p>		
竣工验收情况及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人员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黄明 吴新 胡明 </div>		
计划财务部	飞行区管理部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施工业绩。

注：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必须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若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为项目经理的业绩，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获奖情况	备注
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2023.1.15	1154466.91 元	优秀服务商	
2	海口美兰机场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2021.11.24	1932115.16 元	\	
3	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	2020.12.20	1074528.58 元	\	
4	南航海南分公司（后勤保障部）2020 年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修缮工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23	1301459.92 元	\	
5	三亚凤凰机场飞行区嵌缝料更换及部分标志线整改工程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0.13	2449890 元	\	

1、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

(合同第 7 条明确项目经理为苏洪涛)

5018ht202204/b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中南空港建设 (长沙) 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13), 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飞行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452791

1.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5 工程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1.6 工程范围和内容:

嵌缝料更换材料选用酰胺型硅酮密封胶, 品牌使用广州白云, 更换 1、6 号坪及部分滑行道约 107037 延长米嵌缝料 (均为 8mm 缝, 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作业量为准)。8mm 伸缩缝要求清缝深度 28mm, 嵌缝深度 8mm, 嵌缝料厚度 6.4mm。嵌缝料施工需符合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等级: 合格

3 工程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1154466.91元), 税率9%。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4 甲方工作

- 4.1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进场证件;
- 4.2 与乙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 4.3 检查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
- 4.4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5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地, 若甲方代表易人, 须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2 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张磊

6 乙方工作

6.1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 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送交甲方代表;

6.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并做好施工质量把关, 参加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6.3 作好施工记录并移交甲方;

6.4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 做到工完场清;

6.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7 天内无条件保修。因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报告甲方。

7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项目经理: 苏洪涛;

8 工期提前与拖延

8.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提供提前竣工说明,并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说明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8.2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 2000 元。

9 工期顺延

9.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1.1 工程量变化;

9.1.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产品损坏等;

9.1.3 甲方资金不足,导致停工、窝工;

9.1.4 甲方原因办理施工进场证件缓慢而影响施工计划;

9.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10 工程质量等级

10.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0.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1.1.1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11.1.2 甲方公布的价格调整。

11.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11.3 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在保证质量和性能、档次的前提下，乙方要对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设备作出更改，须发函通知甲方核实。

12 工程付款及竣工结算

1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2 每季度付款，按当季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工产值的 85%；办理工程结算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经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结清，保修金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承包人每次申请以上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 结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

13 竣工验收

13.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3 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3.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 1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3.3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13.4 经验收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自验收完毕起 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14 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期规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嵌缝料损坏、脱落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4.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若有）约定的全部内容。

1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计取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4.6 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质保金申请函，甲方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后向乙方结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

1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6.2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6.2.1 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16.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6.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6.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报甲方法务部门审查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6.5 如因甲方原因迟延付款期限在 1 个月内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期限超过 1 个月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照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延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或未付金额的 5%。

17 安全施工

1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8.1.1 六度以上的地震；

18.1.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18.1.3 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18.1.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二天的高温天气；

18.1.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8.1.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产品损坏等）。

1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18.3 因 19.1 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8.3.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8.3.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3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4 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19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9.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但是甲方因经营发生变化或者临时决定需要解除施工合同的，甲方提前 15 个日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施工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0 合同份数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2.8.1

签订时间: 2022.8.1



工程竣工验收总表

HY-QW-WX-05-68

工程名称	1、6号坪及部分滑行道嵌缝料更换工程	工程地址	飞行区
工程类别	嵌缝料更换	预算(元)	1154466.91
工程质量总评	合格	结算(元)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5日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嵌缝料更换材料选用酰胺型硅酮密封胶，品牌使用广州白云，更换1、6号坪及部分滑行道约107037延长米嵌缝料（均为8mm缝，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作业量为准）。8mm伸缩缝要求清缝深度28mm，嵌缝深度8mm，嵌缝料厚度6.4mm。嵌缝料施工需符合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		
竣工验收情况及验收结论	嵌缝料使用品牌符合合同要求，现场作业质量满足《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第6章有关要求，施工质量合格，经现场工程量结算，实际更换嵌缝料量为102821延长米。		
验收人员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2.2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2.22</p> </div> </div>		

2、海口美兰机场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

(开工通知有说明项目经理为苏洪涛)

开工通知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我司已完成了美兰机场1、2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不停航施工申请已经批准,具备开工条件请贵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经理苏洪涛在2021年7月13日之前带队进场施工,在合同工期内保质量、保安全,严格遵守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

特此通知。



8-6

5017ht202117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兰机场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

建设单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美兰机场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美兰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贞

开 户 行：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帐 号：0878 9812 0100 3041 7680 6

承包人（乙方）：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3楼308

法定代表人：陈小海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帐 号：431899991011811878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了明确双方当事人行使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及共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内容不可空白不填，若无某一方面的规定，需注明“无”。）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美兰机场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口美兰机场飞行区

1.3 工程内容：从现状开始，完成 1#客机坪（除西指廊站坪）道面嵌缝料，2#客机坪道面嵌缝料，其中 8mm 的 154374 延米，20mm 的 442.5 延米。具体以甲方签发的施工方案为准。

1.4 承包方式：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有）外，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承包上述工程，并依据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第2条 工期

2.1 总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进场时间以甲方签发工作指令单为准。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抢回延误的工期，因此而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总工期不得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达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本合同范围内的部份或全部工程。

除合同条件约定外，如在本合同条款约定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可延期开工、工期顺延。

2.3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应顺延：

-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新增工程量；
- 2) 重大设计变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或以上的；
- 4) 不可抗力；
- 5)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给与顺延的其它情况。

2.4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应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甲方现场工程师提出详尽的书面报告,甲方现场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未做答复的,乙方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 3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3.2 合同价款:¥ 1,932,115.16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

3.3 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约定范围内(注:合同约定范围外增加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1,932,115.16 元,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合同价款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 (1) 合同工程内容的增加或减少;

-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
- (3) 设计变更；
- (4) 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之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审核批准后通知乙方。

3.5 工程款支付：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80% 工程款；
- 3) 办理工程结算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4) 乙方送审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合理审定结算金额 5% 的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 5) 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返回 3% 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 6) 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0 年。
- 7)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提供假的发票，罚款税金额的 10 倍。

第 4 条 质量等级

4.1 质量等级：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4.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此类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2) 适用的标准、规范：按国家、行业和海南省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4.3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14.6 本合同的签定地点为：海口美兰机场。

发包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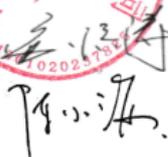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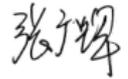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美兰机场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美兰机场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	美兰机场飞行区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		
验收意见及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兰机场 1、2 号客机坪嵌缝料更换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经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合同及方案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飞行区管理部	工程动力部	计划财务部
  陈小湖	  杨会礼	 张辉 2021.12.10	 王青 2021.12.10

3、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 (合同条款第 10 条写明苏洪涛为项目经理)

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工程立项方案和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与地点

1.1 工程名称: 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料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内。

2、工程承包方式: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包文明施工。

3、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招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5 安全责任书;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图纸;

3.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

4.1 工程内容

飞行区道面嵌缝料更换。

4.2 工程技术要求

符合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和《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的有关规定。

5、工程量

更换缝宽 0.8cm 以内嵌缝料暂定 68344.3 延长米,缝宽 2.0cm 以内工程量暂定 5922.2 延长米(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6、施工工期

6.1 甲方要求乙方____月____日前来南昌昌北机场办理相关的手续,____月____日前开始施工(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 60 个日历天。

6.2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开工条件;

(2) 设计变更后工程量增加;

(3)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4) 甲方认可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和延后开工日期。

6.3 因乙方因素导致开工日期延后或施工工期大于合同工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4 如乙方提前进场施工或完成施工,则按实际开工或完工日期为准提前开展其它后续工作。

7、工程质量

7.1 质量等级:本工程按照民航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合格,(民航行业标准包括《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

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7.3 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序要求进行,每一道工序必须进行必要的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4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工程材料

8.1 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承担运输和保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2 甲方对乙方到场后的嵌缝材料进行验收,并审阅产品合格证书等出厂材料,符合甲方要求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8.3 所用材料技术指标必须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9、甲方责任

9.1 甲方委托运行场务部_____负责对施工管理和进度计划的审核,质量检查和工程量核实,以及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9.2 甲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为乙方安排施工垃圾、设施堆放场地。

9.3 甲方应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和不停航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交底。

9.4 甲方为乙方在施工和生活各方面提供便利和协调;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9.5 组织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10、乙方职责

10.1 乙方委托苏洪涛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施工人员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10.2 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管理各项规定及现场施工人员及负责人名单一份,在施工过程中对所属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责。

10.3 开工前应将施工计划以及相关的情况报甲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10.4 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 10.5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飞行区安全管理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
- 10.6 每次进入飞行区施工或撤离飞行区之前，必须先请示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或撤离飞行区。
- 10.7 进入飞行区施工时，必须携带经甲方确认的、有效的通讯工具。
- 10.8 进入飞行区施工，必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以便需要撤离时及时撤离，如施工中因机械故障或其它施工因素而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 10.9 必须每天按时完成当日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确保道面无影响飞行安全的异物。若因此而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 10.10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
- 10.11 乙方所有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在飞行区施工应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持甲方指定的有效通行证件并在甲方陪同人员出入飞行区，确保施工安全。
- 10.12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航空器起降、滑行而导致新更换材料受损时，乙方必须无偿对破损部分进行重新修复。
- 10.13 在跑道、滑行道施工时，如果出现紧急情况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清场，并将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及车辆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区。
- 10.14 每日完成当日施工后，做好当日的施工记录并要求甲、乙双方的现场监管人员或负责人签字确认，施工记录要求包括当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作业的区域，并在工程完工后提供竣工图纸。

11、安全施工

1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民航不停航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2 安全防护：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1.4 甲乙双方在开工前需要签订安全责任书。

12、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13、检查和返工

13.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的费用。

13.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3.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5、工程售后服务

15.1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原则上必须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进行修复。

15.2 质保期内如有乙方返修或在乙方不配合维修时甲方外请施工单位进行的维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金额，由乙方补足。

16、工程变更

16.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承担。

16.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7、竣工验收

- 1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
- 17.2 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17.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资料7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 17.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甲乙双方签订工程验收单,并以签订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7.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8个工作日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8、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8.1 合同暂定金额: 1074528.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8.2 工程量清单

(1) 分部分项工程: 缝宽 0.8cm 以内单价为 10.12 元/延米(大写:人民币壹拾元壹角贰分); 缝宽 2.0cm 以内单价为 20.23 元/延米(大写:人民币贰拾元贰角叁分),在工程结算时,此工程单价固定,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实施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2) 措施项目为 107452.86 元,规费为 46204.73 元,在工程结算时此类费用保持不变;

(3) 在工程结算时,增值税税率以此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税率予以计取。

18.3 工程付款及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 工程款付款及结算方式: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 预付款;项目整改竣工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按照已完工程的 70% 支付工程款(含前述已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款在内);工程竣工经甲方指定的审计部门审计并确定工程结算金额,在乙方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并提供与结算金额同等数额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含前述已支付合同价 70% 的工程款在内),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扣除乙方未进行缺陷修复而需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需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天后,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3)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未按本约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则视同认可。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乙方可以按关于争议与违法的约定处理。

19、争议与违约

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出现合同条款以外的事宜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合理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工程不能按合同工程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附则

20.1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及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同具约束力。

20.2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周敏印

陈小海印

日期：2020.10.16

日期：2020.10.16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南昌昌北机场飞行区道面嵌缝工程	建设单位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南昌昌北机场分公司		
施工地点	飞行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07 528.58 元	
开工时间	2020.10.20	竣工时间	2020.12.20	是否含设备	无
是否逾期及其原因	无				
是否涉及安全事故	施工全过程符合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无安全事故发生。				
验收内容：	更换缝宽0.8cm以内嵌缝料68344.3延长米，缝宽2.0cm以内工程量为5022.2延长米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4、南航海南分公司（后勤保障部）2020年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修缮工程
（合同第十二条注明项目经理为苏洪涛）

海南分公司（后勤保障部）2020年美兰机场南航自管
机坪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单位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委托代理人：陈智波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乙方）

单位名称：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主营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海
委托代理人：李帅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帐号：431899991011811878990
纳税人登记号：91430100MA4PCC5R8R
银行联行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航海南分公司（后勤保障部）2020年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办公用房装修
资金来源：房屋维修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新旧机坪结合处施工缝破损维修，服务车道道肩和滑行道口两侧沉降、断板、开裂、板边缘损坏、角隅损坏、错台、脱落并有弧形裂缝等缺陷现象维修。站坪修补，破除原有损坏道面，局部基础换填碾压并植筋加固，现浇快干水泥混凝土修复等工程（以附件清单为准）。项目为美兰机场控制区，需满足不停航施工条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50天。

拟从 2020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月 日竣工完成，以实际开工指令开始计算。

四、质量标准

(一)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为：小写人民币¥1301459.92元（不含税价），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贰分元（人民币）

本工程项目按实结算，承包人包质量、包工期、包造价、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完成报价文件及其附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则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66454B

地址、电话：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南航基地 0898-65757905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46001002336053004456；

是否完成一般纳税人：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合同；(二) 采购结果通知书；(三)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四) 合同附件；(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六) 图纸；(七)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八) 答疑会议纪要。

七、发包人义务：

(一)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但不提供施工临时建筑场地。

(二) 开工前 7 日内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三) 发包人应在收到乙方工程业务联系单或者变更单 7 日内会同监理、设计方进行处理并审核确认。

(四) 办理竣工结算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义务：

(一) 收到图纸后，自行勘察现场，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开工报告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安排进场施工。自行解决工人住宿问题。

(二)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全面履行合同，搞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三)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四) 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现有设备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损坏，损失及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五)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海南省相关规定负责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保护环境，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机械和设施办理安全验收。负责施工现场的总包管理。

(六) 本工程所用的建筑设备和材料，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办理报验手续后方可使用。

(七) 工程未交付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及时办理工程移交。工程竣工后的场地（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设施拆除）必须清扫干净。

(八)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九) 承包人负责整理竣工资料，在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交付4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

(十) 承包人的安全义务及其他

1. 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本项目不停航施工管理方案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清洁，因施工损坏公共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海南省治安管理条例，确保不发生违法事件。

2.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并履行监督检查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现场活动的责任，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应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采购的进出工地管理：

①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监理人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采购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人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和施工材料和机具采购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采购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九、保险

（一）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事故责任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三）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期赔偿费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内容要求如期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10%。延误时间10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两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承包人仍应按照延误天数承担违约金。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应立即改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提前不奖励。

通讯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 572000

联系电话：0898-65757949

(三) 监理工程师：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

联系电话：___ 传真号码：_____

(四)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任命 苏洪涛 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镇

联系电话：13522436000 邮政编码：572000

十三、 事故处理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事故责任方应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四、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一) 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报价文件约定包干范围外）。

(二) 结算的依据：本报价工程以竞价文件、设计图纸、竞价答疑会纪要、承包人的竞价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定额及计价依据，及其他补充资料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三)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材料变化的，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新增工程、专业暂估价、暂定工程量部分，结算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分别按下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时套用相应的最新定额，竞价文件中已有此项主材价格的，则按竞价文件执行。竞价文件中没有此项主材价格的，参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无综合价格的材料，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市场调查协商暂定，最终以发包人聘请的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4. 本工程中项目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据实调整外,其他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给予调整。

5. 本工程结算款不随物价变化而进行调整。

(四) 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真实、完整、准确性负责,经审定的结算金额比送审结算书金额核减额在 5%以内(含 5%)部分,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支付给咨询公司,发包人协调收取,但不在结算中代扣。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应审核完成,并在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结算价的 97%工程款。

十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为结算定案后付尾款时扣留结算价的 3%。

十六、违约责任

(一) 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艺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因整改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 2 天起,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双方办理同意办理顺延工期手续,工期相应后延。

(三) 如发生施工材料或采购货不对板或不符合竞价文件、设计图纸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用,责令清退出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并且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五) 承包人在竞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与现场管理,从竞价到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管理。项目经理每周到工地的次数不得少于 5 天,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每缺勤一次,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按 500 元/天扣减工程款;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减工程款,由此所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合同解除

(一)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3日内仍未开工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10日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10日的。

十八、合同解除的支付

(一) 根据第十七条第1款解除合同的，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二) 根据第十七条第2款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三)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如果损失大于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实际损失赔偿损失。

十九、工程材料

本工程所用的建筑采购和材料由承包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所有进场材料和采购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严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工程保修

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二年内免费保修（其中防水项目保修五年）。在保修期内因正常使用而造成的任何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一、竣工资料

工程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组卷归档编制，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四份工程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二、工程分包及增加项目要求：

(一)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二)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三)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二十三、合同争议

争议解决机构：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建设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8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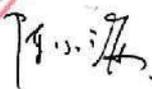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8月5日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编号： CSN-HAF-20202101723

工程名称	美兰机场南航自管机坪修缮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0.26
施工单位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12.23
项目经理	苏洪涛	技术负责人	李帅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靳志斌
序号	项 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主体工程的质量验收	共 <u>1</u> 项, 经查 <u>1</u> 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u>1</u> 项。	
2	质量管理资料核查	共 <u>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u> 项。	
3	不停航安全、文明施工抽查结果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4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三亚凤凰机场飞行区嵌缝料更换及部分标志线整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提到项目经理为苏洪涛)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飞行区嵌缝料更换及部分标志线整改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2449890元,请贵公司委派项目经理苏洪涛与我公司接洽合同商谈事宜。

特此通知。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 2 组织有关设计单位对乙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 对工程的材料材质进行检验。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设备设施的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初始状态。
- 2 因乙方过失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数补偿。
- 3 根据施工图、设计意图及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按质按时的施工。
- 4 对进场的材料及半成品应有出厂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单,并对材料及半成品加强保管,杜绝材料及半成品的损伤。
- 5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甲方代表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6 乙方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施工工程和安装的全部设备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成品或半成品的破坏、损坏或设备及部件的丢失,乙方均应无偿承担修复或更换或赔偿责任。
- 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损失。

三、工期

(一)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日历天): 90 天,具体根据机场实际运行情况调整。

(二)除合同条件约定外,如在本合同条款约定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可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工期不顺延,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

(一)质量等级: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此类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返修后仍无法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

- 1 合同总价¥ 244989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圆整)
- 2 嵌缝料更换合同价格¥ 2087178.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圆整)。
- 3 标志线整改合同价格¥ 362712.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圆整)。
- 4 总价包干(不再结算),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及设计的一切费用。



(二)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由乙方垫资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工程内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3 合同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 2 年,甲方收到乙方的质保金申请函后进行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

4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果提供假的发票,罚款为税金额的 10 倍。

5 甲方于乙方付款申请手续提交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结算方法:总价包干。

六、争议和违约

(一)双方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应相应顺延。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则每拖延壹日以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上述原因导致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费用自行承担。

七、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二)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的 7 日内完成修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所发生费用从预留保修金中扣除,不再另行通知。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上述之外的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完成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修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工程投资额。

④保修期满，甲方在扣除上述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支出，在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金支付申请后，20日内将剩余的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九、合同份数

①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③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④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海南省三亚市。

十、其他

①后附的《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跑道嵌缝料更换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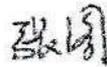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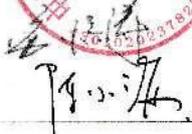


日期：2020.3.21

日期：2020.3.21

工程竣工验收总表

HY-QW-WX-05-68

工程名称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飞行区嵌缝料更换及部分标志线整改工程	工程地址	三亚凤凰机场飞行区
工程类别	中小型基建维改	预算(元)	2449890.00
工程质量总评	合格	结算(元)	2449890.00
开工日期	2020.3.29	竣工日期	2020.10.13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p>嵌缝料更换 8mm 缝 153600 延米, 20mm 缝 8700 延米, 合计 162300 延米。</p> <p>标志线划设:原 1-38 号机位机型编码标志, 特种车辆停车位标志, 集装箱、托盘摆放区标志, 车辆中转区标志, 轮挡放置区标志, 服务车道边线标志, 服务车道中线标志, 服务车道导向箭头标志, 滑行道中间等待位置标志, 合计 6653 平米;</p> <p>清除标志线:跑道中线, 服务车道, 车辆设备区, 滑行道中间等待位置标志, 作业等待区, 12-14 机位标志线, 合计 7058 平米。</p>		
竣工验收情况及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人员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黄明 吴新 胡明 </div>		
计划财务部	飞行区管理部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苏洪涛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湘 14320152018 74137	民航 机场 工程	本单位	暂无	\
技术负责人	李帅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湘 00475066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暂无	\
质量负责人	郑龙	质量员	上岗证	\	43181060011 525	\	本单位	暂无	\
安全负责人	陈俊志	安全员	安全 C	\	湘建安 C3 (2022) 0900000273	\	本单位	暂无	\
安全员	王新昌	安全员	安全 C	\	湘建安 C3 (2022) 0900000274	\	本单位	暂无	\
劳资专管员	熊小平	资料员	上岗证	\	43181140003 690	\	本单位	暂无	\
施工员	郑志钢	施工员	上岗证	\	43121010003 869	\	本单位	暂无	\
预算员	裴琪	预算员	上岗证	\	43121060005 601	\	本单位	暂无	\

1.1 项目经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4875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4440342013449905016263
File No.:

姓名: 苏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民航机场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3月06日
- 2025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苏洪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5201874137

聘用企业: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 2022-03-25至2025-03-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4-15至2025-04-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0）0018407

姓名：苏洪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7月12日

企业名称：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3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3日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96239022761235

单位编号	30162842	单位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4-12-17 10:32	有效期至	2025-03-17 10:32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12333.com ,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项目投标使用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养老	职业年金
39169217	43040819780712101X	苏洪涛	男	在职	201807	✓	✓	✓				✓	✓			

盖章处:



1.2 技术负责人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475066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李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619870201007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确认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B0818101000000012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A（2022）0006472

姓名：李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01日

企业名称：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职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2日 至 2025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96257389528121

单位编号	30162842	单位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4-12-17 11:03	有效期至	2025-03-17 11:03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项目投标用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关养老	职业年金
46628463	410726198702010073	李帅	男	在职	201808	✓	✓	✓				✓	✓			

盖章处:



1.3 质量负责人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96257389528121

单位编号	30162842	单位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4-12-17 11:06	有效期至	2025-03-17 11:06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12333.com ,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项目投标用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养老	职业年金
41641690	410726199603040052	郑龙	男	在职	201808	✓	✓	✓				✓	✓			

盖章处:



1.4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2）0017255

姓名：陈俊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4日 至 2025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14日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96257389528121

单位编号	30162842	单位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4-12-17 15:01	有效期至	2025-03-17 15:01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项目投标用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关养老	职业年金
46627452	410725198703072851	陈俊志	男	在职	202109	✓	✓	✓				✓	✓			

盖章处:



1.5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2）0017256

姓名：王新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1月17日

企业名称：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4日 至 2025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14日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96257389528121

单位编号	30162842	单位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4-12-17 17:06	有效期至	2025-03-17 17:06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12333.com ,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项目投标用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养老	职业年金
46627319	410725199201172419	王新昌	男	在职	202103	√	√	√				√	√			

盖章处:



1.6 劳资专管员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2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www.hunanjs.gov.cn



姓名：熊小平
性别：女
身份证号：430981198709025648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43181140003690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96257389528121

单位编号	30162842	单位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4-12-17 11:10	有效期至	2025-03-17 11:10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l12333.com ,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项目投标用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关养老	职业年金
41641765	430981198709025648	熊小平	女	在职	202105	✓	✓	✓				✓	✓			

盖章处:



1.7 施工员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96257389528121

单位编号	30162842	单位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4-12-17 09:10	有效期至	2025-03-17 09:10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12333.com ,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项目投标用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高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关养老	职业年金
41647362	410726198009030033	郑志钢	男	在职	202104	✓	✓	✓				✓	✓			

盖章处:



1.8 预算员

姓名 裴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8 年 3 月 19 日			签发机关 延津县公安局
住址 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建设路小康村一巷胡同7号			有效期限 2018.02.24-2038.02.24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6198803190018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p>   <p>发证单位: (盖章) 专用章</p> <p>发证时间: 2023年8月31日</p> <p>本证书查询网址: www.hunanjs.gov.cn</p>	 <p>姓名: 裴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6198803190018 岗位名称: 预算员 证书编号: 43121060005601</p> <p>ZJBKHZS</p>
---	---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96257389528121

单位编号	30162842	单位名称	中南空港建设(长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4-12-17 08:25	有效期至	2025-03-17 08:25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12333.com ,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项目投标用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养老	职业年金
41647513	410726198803190018	裴琪	男	在职	202106	✓	✓	✓				✓	✓			

盖章处: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